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9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3
议案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泰新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5日10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原内容为：第九条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

现修改为：第九条 公司实行监事津贴制，具体标准及发放形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本议案已经202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议案二：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对监事薪酬做如下调整：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3 万元/年（税前）；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除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外，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3 万元/年（税前）。

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调整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9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郑安民先生、郑耀先生、辜长明先生、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子议案：

- 3.01 《关于选举郑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郑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辜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郑安民，男，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担任英国 Barr Associates Ltd. Design engineer；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担任美国 Barr Associates Inc. Senior engineer；1998年4月至2002年12月，担任美国 E-Tek Dynamics Inc. Manager、Senior Manager、Director RD；2003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担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郑安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9%，通过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FOREAL SPECTRUM, INC.、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敏和辜长明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8.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与辜长明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郑耀为堂叔侄关系，与刘昕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郑耀，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光学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历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耀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6.22 万股。郑耀先生与郑安民为堂叔侄关系，是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 辜长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上海飞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奥美克医疗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18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奥美克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国健海泰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辜长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93%，通过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4.86万股。辜长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郑安民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 周良，男，1960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1月至1993年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及研究员；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德国埃尔兰根大学纽伦堡物理研究所研究助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2月，担任E-TEK Dynamics, Inc., 研发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担任JDS Uniphase Corp 产品经理、高级经理；2003年6月至今，担任Foreal Spectrum, Inc. 副总裁。

截至目前，周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Foreal Spectrum, In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20万股。周良先生是持股5%以上股东Foreal Spectrum, Inc. 的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9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勇先生、宋又强先生、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子议案：

- 1、《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宋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李勇，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目前兼任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宋又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美国塔斯基吉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7年2月至2001年9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神经退行性疾病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生物化学系、基因组科学中心和骨科系研究助理教授；2007年10月至2013年6月，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生物化学系和基因组科学中心助理教授；2012年至今，在香港大学深圳研究院研究员；2013年07月至2023年06月，担任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生物医学科学院副教授；2023年07月至2026年06月，担任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生物医学科学院首席讲师。

截至目前，宋又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 王鸣，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担任青岛饲料公司成本会计；1996年10月至2009年8月，担任大地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乐星农业装备（青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马石油润滑油（山

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 担任怡之航中国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担任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 担任青岛镭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1月至今, 担任链屏科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 王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刘昕女士、黄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刘昕女士、黄杰刚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子议案：

- 1、《关于选举刘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黄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 刘昕，199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30日，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24年6月1日至今，担任全资孙公司Omec Medical (NV) Inc. 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系刘昕姑父，除此之外刘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黄杰刚，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担任青岛第二橡胶厂会计；1997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青岛国玉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尤尼泰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9月24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杰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